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5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8日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於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一十六學年度至一百一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一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免接受評鑑者。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九)藝術類免予評鑑標準：

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二十二學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1. 個展：於國外或國內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可之國家級、公私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2. 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或大展之協同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其他特殊性策展，展場、規模與成就，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採計一次。
3. 典藏：為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4. 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預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 (1) 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 (2) 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 (3) 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4) 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系教師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皆達一定水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
- 五、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

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

六、教師評鑑應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 教學層面

1.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2.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 教學檔案E化。
4.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 研究層面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 參與學術活動。
4. 研究獎勵。
5. 其他。

(三) 輔導與服務層面

1. 輔導

- (1) 擔任導師情形
-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 輔導學生
-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 服務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本條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二所訂之評鑑標準。

七、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八、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貧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評鑑結果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之參考。專任教師十年內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貧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當事人得提出協助申請，由所屬學術單位依當事人之申請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組成委員會以備專業諮詢及輔導，限期於第八年內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至少需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再評鑑，自再評鑑過之次學年度貧，解除前述處分及限制。

九、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